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盈利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均被視為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的有效期限獲延長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1,52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2018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0,000港元

2021年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生效日期

2021年補充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的2021年補充協議，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7,296,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7,296,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7,296,000,000港元)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經(i)考慮本公司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參考本集團最新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算可動用現金資源。

除上述修訂外，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額約達人民幣1,216,324,000元(相等於1,479,047,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7%。此外，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不斷發展，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更多存款服務。因此，存款服務的交易額可能超出以往估計。董事會決定就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現金資源管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收費及其他條件將相等於或更勝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此外，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概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簽訂2021年補充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境內任何主要且獨立的商業銀行為本集團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沙寧女士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董事，故已就本公司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1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截至該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控股、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5.14%、8.91%、6.69%、24.80%、11.08%、6.69%及6.69%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4.79%股本權益，而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則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8.52%股本權益。因此，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資的平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盈利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均被視為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內，本集團在任何一日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最高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包括其任何續會

「2021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以修訂及補充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3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